

MAR 4 1943

題 孔祥熙

# 中 信 通 訊

## 第 六 期

### 目 要

新運 紀要	地	園	人	同	動人 態事	消息	局務	調查	業務	介紹	業務	概況	譯述	著	論	專載
新運會服務部近訊	詩(五首)	一篇殘斷的日記	筑桂衡雜寫	渝港觀感	五則	六則	洛陽代理處業務調查	有獎儲蓄	印製業務概述	英國戰時之信託代理權	釋近代管理貨幣之本質	論美國銀行存款保險制度	銀行率政策問題之商榷	經濟金融工作聯繫方案	中央信託局辦理人壽保險之意義與期望	
	廉山等	燕容	立	忍先				國勛青	國瑜	蔡允中譯	張秀杰	蔡正性	守庸	陳郁	張度	

563.360  
454.1

# 中 信 託 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

# 專載

## 中央信託局辦理人壽保險之意義與期望

張度講  
游如龍筆記

五月十三日張副局長度在人壽保險處學術講演會講詞

各位同仁：剛才羅經理向各位介紹本人前時候，說到本局成立之前，本人即躬親籌備這一點，本人的確與本局有相當的淵源。上週羅經理邀我來在這個會上對各位講幾句話，我知道羅經理對於各位精神方面的灌輸，素來非常注意，所以我雖然感得事情很忙，也樂於抽出一些時間來與各位談談。

關於壽險的理論與實務，我想羅經理和周副理有專門的研究與經驗，一定平日已經向各位有詳細的指導。今天我想把本局為何要辦理壽險業務，和對於本局壽險的希望與各位從業人員應有的態度等各方面講一講。

本局辦理壽險的意義，大概有這幾點：

(一)杜塞漏卮 中國的壽險事業，過去都是外國人辦理，外國人在我們中國辦理壽險的目的，無非為吸收中國的資金，因之中國每年有很多壽險費，流於外國人手中，實為我國一種很大的漏卮。此點站在外國人的立場視之，原不能怪他們不是，只怪我們自己不爭氣，不去想法抵制他，因之本局有鑒

於此，起來創辦國營人壽保險事業，來挽回國家的漏卮，這是第一點目的。

(二)反奴為主 外國人在中國辦理人壽保險事業，原是以華人為主，外人為賓，可是因為過去中國人對於壽險事業，無人研究，即使有亦為鳳毛麟角，因此關於壽險的一切制度條件均由外人做主，將他們國內所行的，不問是否適合我國的國情，全部搬來中國，結果，不但造成喧賓奪主的現象，而且有如奴主關係，人為主宰，我為奴隨，所以這一點，也是本局要辦理壽險來改革我國壽險的原因。

(三)表現自力 人壽保險的意義，原為替國民生活謀得確實的保障，但此項事業，由外國人來辦理，無異我國國民的生活保障，要依賴外國人，這豈非是我們國家的一種恥辱？本局為國營事業機關，當然要負起這個責任來辦理國營壽險，使我國國民的保障，完全可以依賴自己的力量，此點意義，較之前兩點尤為重大。

(四)改革制度 外國人在中國經營壽險，是以吸收資金和賺錢為目的，他們僱用一般中國人替他招徠生意，把他們在本國的一套宣傳辦法，來教經紀人照樣出去鼓吹，此輩被僱人有如機器工具，完全照着外國人的意見外出向人宣傳，他們所宣傳的，不但與國情格不相入，而且弊病甚多，使我國社會上一般人對他們發生不良影響，因而影響事業的前途，故信託局之辦理壽險，為改革制度以利壽險事業的發展前途，亦是一大理由。

因為有以上四點理由，所以我深感到辦理國營人壽保險的必要，也是我國社會所感到迫切的需要。

現在我要把本局辦理壽險希望能對於國家社會貢獻方面來說一說：

(一)養成國民獨立自尊的習慣 我國國民，因為是大家庭制和素重交際，不但平日有祖先的產業維持生活，即使遇有死亡，身後蕭條，也有親戚朋友為他奔走，收集捐款或恤金等，予以救濟，此種救濟幫忙情形，在外國很少見到，雖曰此種情形，未可厚非，但因此每養成國民一種依賴心理。我們知道一國的國民總要有自尊心獨立心，才能求上進，為什麼我們不去利用人壽保險來求得個人的保障，而要去存心依賴？此實影響國民精神非常之大，所以我們辦理壽險，必定要從此方面多用功夫，使我國國民能夠養成獨立自尊的習慣。

(二)養成國民對事有計劃的習慣 人壽保險是一種有計劃的行動，要保人對於本人的收入與支出，一定要有詳細計劃。外國人對保險費一項，就列入個人的預算之內，他們在求業就業的時候，要求僱主所給待遇，必把本人的保壽費數額，

亦計算在內。我們中國人現在談任何事動輒提到計劃，保險是對於國民本人有切身關係的保障事情，如果無整個計劃，必難達到目的。所以我們希望國民每個人都要保壽險，因而都能養成對事有計劃的習慣，這亦是本局辦理壽險的希望。

(三)養成國民對事力行無間的習慣 一般人做任何事情，多數沒有貫徹始終的精神，對於繳納壽險費一項，自然也是如此，每有繳納第一期保費後，即不能按期繼續繳付，這種不能力行無間的精神，我們做人壽保險的人，必須從旁隨時注意敦促他們，使他們逐漸養成力行無間的習慣，因而對辦其他事亦能身體力行。

(四)養成國民儲蓄的習慣 人壽保險雖然與儲蓄不完全相同，但實在含有儲蓄的意義在內。終身壽險，是要保人儲蓄死後贍養遺孀之用，非終身壽險，更為準備養老救濟的儲蓄，所以養成國民儲蓄的習慣，亦是我們人壽保險所希望的。

(五)增進國民健康 我們中央信託局為國營機關，辦理人壽保險，當然不是專以營利為目的，現在雖然是初創基礎未堅，不能立刻辦理民衆健康工作，但到將來基礎能夠稍為鞏固一點，我們的準備金 Reserve 增多，當然我們應當提出一部來辦理一切關於國民健康的設施，如衛生醫藥等事情，此項措施，雖然目的是為國民及被保險人，但實際亦是為我們自己，因為國民身體健康，死亡率就可減低，我們的賠款亦可以減少了。所以此點我們也要隨着時間的過程而希望能夠做到的。

(六)為國家吸收游資 我們國營人壽保險事業，替國家吸收游資，也是附帶的希望，現在社會上物價增高，一部份原因是游資過多的關係，游資多則購買力多，物價自然要上漲

了。人壽保險是有儲蓄的性質的，所以我們對於國家吸收游資的希望亦是附帶要能達到的。

以上六點，爲本人對於本局人壽保險的希望，我想也就是各位的希望，因爲各位來做壽險工作，一定對於壽險的一種志願，而不是僅僅爲了解決生活而已。所以關於剛才所說這幾點，還希望各位切實的努力去做，各位多一分努力，事業前途必多一分希望，亦即各位的希望可以多一分實現。

再說到本局壽險從業人員對於業務應有的態度，大概應當注意這幾點：

(一) 推廣壽險應普遍 剛才我第一點說到外國人在中國辦理壽險的目的是爲着吸收我國的資金，而所僱用的一般人也是爲着想賺取佣金，所以他們招徠的對象，差不多是向有錢的富人，各位要知保險的意義，原是替人民謀保障，專對有錢人招徠，實在是不合理的，諸位在此服務，並非爲的是佣金，本局又是國營機關，所以我們一定要向社會上一般大多數的平民普遍的推行。推行的態度，最要注意禮貌，老實說，過去金融業有一種最大的錯誤，就是從業人員對於顧客的禮貌，太不顧到，多有官僚化老爺化的習氣，使一般顧客望而生畏，這種毛病，實在應當予以糾正，我希望各位出外招徠營業，一定要有好的態度，而以大多數平民爲對象，才能求得發展。

(二) 努力奉公 我們對於本局壽險人員，現在已試行新的制度，其效果如何，完全要看各位的努力，本局對壽險從業人員既然給予以固定薪給，對於他的一切成績，自然嚴格考核，合乎本局目標的人，我們一定要培養他，鼓勵他，扶植他，不合乎本局目標的人，當然我們不能容他，去之惟恐不

速，如果我們所用的從業員，都是辦事得力，成績優良，信譽很好，當然我們要維持現在的新給制度，所以希望各位一定要特別努力。

(三) 注意服務精神 我們壽險從業員出外招徠生意，所到之處，必須要謙恭，和藹，誠懇，我最不贊成過去外國人辦保險所訓練出來的一批人，他們招徠生意，祇是口頭上講得天花亂墜，沒有真正服務的精神，所以我希望壽險處對於宣傳方面，應掃除過去外國人在中國辦理壽險的方式，而多研究中國人的心理和中國的社會環境，去其人心，各位招徠業務，也要注重用服務精神去感召，精神是由各人的內心而向外的，各位並不是專爲生活而來，一定要具有瞭解爲事業而奮鬥的精神，認識本身的責職。不然祇知騙得人家上門來要保繳完保費就算了事，此種敷衍行爲，從業人員實不應該有，所以希望各位對服務精神亦特別注意。

(四) 注意理論和經驗 世界上任何事情，大致都有經驗與理論兩面，此兩方面每互起衝突，我們應知凡事要求真理，不應多自滿足，我們遇事固然要從各方面將所見所聞，綜合判斷，不過亦不能夠注意人家已由經驗所得之理論；同時談理論者，亦應研究環境與事實，以求解決。所以我們做事，一方面要注重經驗，一方面亦要注重理論，方才能辦得妥當。但要想達到此種修養，又與各位服務的態度與精神連帶關係，假使各位祇知在此爲的是謀生活而不知服務的意義，則凡事必抱敷衍的態度，必不會再求上進，也談不到什麼經驗和理論的。所以我希望各位一定要認識自己的使命，努力學術修養，不斷的由經驗而理論，由理論而經驗，同時有兩句話要勉勵諸位，第一

句是「虛心」，祇有虛心研究，才能求得學問；第二句就是「努力」，也祇有賣力氣工作，才能獲得經驗；諸位一面虛心，一面努力，自然有前進的希望，還望總經理周副經對各位同仁多多加以鼓勵指導。

最後我還有兩點要補充的；本局人員在外行為宜時加檢點，不要被外人指摘。最近國家已頒佈總動員法，上次理事長特地囑本局主管人員，此後要加緊注意，所以此後我們對於行

動不檢點的人，一定要加以嚴厲的處分，不能再予寬容，還望加以注意。其次就是各位的私生活，一定要有規律，不然晚上不睡覺或做不正當的事，白天那裏還會有精神辦公？這一定要影響工作的，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生活守規律的一點。今天所講的，就在這裏結束，以後有機會再與各位個別談談，完了。

### 壽險年金

普通年金 (Ordinary Annuity) 其年金期限自應受年金者現年開始計算者。

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 其年金期限自將來某一時期開始計算者。

預期年金 (Forborne Annuity) 其年金期限自已往某一時期開始計算者。

# 論 著

## 經濟金融工作聯繫方案

陳 郁

經濟金融為整個國力中之二大支柱，在增強抗建力量之原則下，經濟政策與金融政策務須切取聯繫，互為推進，尤其關於物力財力動員之一切設施，應緊湊配合，向同一目標邁進，規劃設計，固不容稍有參差，工作進行，更須呼應靈活，茲就經濟金融兩部門工作，目前所亟待加強聯繫者，擇其荦荦大端，臚述如次：

一、物資管理，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而理財度支，則應以開源節流為急務，凡非必要或產銷過剩或原料缺乏之事業，宜按實際情形，酌予合理之限制。

二、應予扶助倡導之生產事業，應隨時將其需要情形，經營方法，及與投資生產有關之紀錄與事實，轉告金融方面，俾供投資或貸款之依據，而金融方面對於各項生產事業之投資，亦宜有詳密計劃，妥為調撥分配。

三、國營經濟事業，經營已上軌範，或已著成效者，應儘量容納金融方面之投資，或抽出一部份官股，讓與人民，庶可運用其原來之國營實力，另行創辦其他生產事業，而一部份民營資金，亦可置於政府管制之下。

四、民營經濟事業，有參加國家資本之必要時，應隨時商由四行兩局參加投資。

五、為靈活產業資金，吸收市面游資，及利導法幣回籠，可由政府以公司債方式，發行各項信託或產業證券，並指定專款，備供擔保。

六、農村生活，水準較低，而農產品則價值日漲，法幣流入農村，以後不易吸收回籠，工業產品之流銷，應設法深入農村，不宜積滯都市，俾農村之農產品，與都市之工業品，交流不息，即金融籌碼，亦可恢復正常狀態。

七、金融業之檢查管理，除金融業之本身業務外，對於受押寄存之貨物，亦宜嚴加檢查，並進而管理其倉庫業務，考核其貨物進出。

八、金融業存放款項利息，宜規定其適當標準，俾國家銀行及民營銀錢之利率，逐漸歸於一致，其向行莊借用款項之公司行號，並應詳查其借款用途，檢核其營業狀況，倘有用途不明，或非供業務上正當支用，或竟利用借款囤積貨物居奇者，除依法糾正取締外，並可限制其繼續貸款。

九、為輔助履行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金融業對於未經登記或不加入公會之工商業，應拒絕與其業務往來。

十、商業資金，應抑止其過度膨脹，生產事業資金，應防止其頹萎緊縮，尤其對於具有投機性之短期游資，須善為利導使能轉而為長期性之生產資金，而對於各項重要生產部門資金之分配運用，亦宜調撥均勻，不容稍有偏枯。

十一、凡與金融有關之營業，如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重要企業之公司行號宜即施行管理，確定其營業範圍，監督其業務經營，管制其資金運用，並可採取營業許可制度，限令非經呈准，不得設立，即對於其增加資本，募集債款，分配

紅利，履行債務等等，亦可進而分別予以管制。

十二、節省物力，即所以充裕財力，凡不必要或屬於消耗奢侈之商業，宜限制其設立，或按經濟環境，規定其得許設立之條件，其已設立者，亦宜酌予相當之取締。

以上所述，為經濟金融兩大部門工作互為配合聯繫之基本原則，亦即為經濟金融各有關機關應行籌劃之重要設施，雖其中有已由有關機關付諸實施或正在籌議者，然對於經濟金融聯繫之要義，及其相互之關係，容有未盡注意，竊以本方案提出商討，其各項詳細辦法，容俟交換意見，再行分別籌擬，期臻完密。

## 銀行率政策之商榷

守庸

在英美等金融先進國家，銀行率 (Bank Rate) 變動之結果，可直接影響於信用之供給與貨幣之流通量，間接可控制投資與國際資金之移動，而影響可及於物價及匯價之變動。是以英美等國每持銀行率政策為調整金融之一種工具者，即以此。

歷來認定利息之高低與物價變動有密切關連之爭者頗衆，更據凱爾斯先生 (Mr. J. M. Keynes) 分析之結果，認為實際投資量係決定於市場利率，與資本界限效率曲線 (The Schedule of the 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 之交點，而投資則係直接影響於物價者，且凱氏更以利率與「流動性側重」 (Liquidity Preference) 及貨幣數量有密切之關連也。

所謂利率 (Rate of Interest) 可分為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二

種，前者影響於資本市場，後者則操縱短期之金融，惟其變動之趨勢，可謂係大概相一致者。

英美等金融組織高度發展之國家，銀行制度系統井然，金融市場，各成專化，是以中央銀行領導金融操縱市場，每運用貼現政策 (Discount Policy) 藉重貼現率 (The rediscount rate) 之升降操縱市場資金之需供，間接調節物價之波動，維持匯價之平穩與國際收支之均衡，此即一般所稱之銀行率政策是也。

蓋如以英國為例而言：英國銀行 (Bank of England) 即每於市場金融緊急時藉重貼現以融通市場之資金，市場利率之所以略低而依隨於銀行率之馬首是瞻者，厥在於此。

金融市場 (Money market) 係一總稱，其中每包括各種不同之市場，惟就重要性言，當以短期金融市場為最，蓋以短期金融市場，最為敏感，而各市場間既同受資金供求之影響，自係彼此汲汲相關，至為呼應；短期市場既較敏感而一行變動於前，其他各市場自必隨之波動於後，一般輒謂長期市場利率決定於短期市場之論，誠有至理，而中央銀行控制金融，以短期金融市場為主要對象者，（如英國以 Discount market 為主，美國以 Call loan money market 為主）亦以此。

自來學者對於銀行率之作用加以評論者頗多，吾人茲擇其要者分為數階段略述於下：

第一階段：以銀行率為管制銀行幣 (Bank money) 之工具——此為十九世紀末頁之理論，以銀行率之提高，足以使銀行幣隨之減少，而致信用緊縮，且進而彼此至為因果，終可得貨幣數量說所論之結果，而令物價下跌。Lord Overstone 即為持此種論調之著者，其後 A. Marshall, Hawtreys, G. Cassel, 等氏俱從此說。

第二階段：認為銀行率並非管制物價水平之工具，而係藉管制國際投資率 (The rate of foreign lending) 以為保護一國金準備之工具；故提高銀行率即在使本國利率高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者，進而影響國際短期資金市場，而使國際借貸差額轉向本國有利。最初創此論調者為 Gosechen 從之者有 Clapham,

及 Bagelhor 等氏。此種理論自一八三七年後，曾為英商銀行奉為政策之根據者達二十年之久。

第三階段：認定銀行率在某一方面可影響於投資率，持此觀點者有 Wickell 及 Cassel 諸氏，前者有「中性利率」之提出，後者有公平利率之論調，均以在是種利率下，足使投資率之變動甚微，不致引起物價之波動也。

第四階段：Pigou 氏曾提出「心理的效果」(Psychological effect) 一詞，以之更可增強銀行率對於物價之影響。其後凱爾斯氏於其「通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中更發揮引伸之，以「流動性側重」一詞與貨幣數量及利率相連繫而論其利率學說焉。

總之所謂銀行率之調節其作用不外二端，其一，對內可伸縮信用削減物價之波動，穩定社會經濟，其二，對外利用貼現率之高低，使資金流入或流出，影響國際支付平衡，與夫資金分配之均衡，藉助匯價之維持。惟吾人尚須注意者銀行率政策之運用重要在控制，而尤貴於適應，否則如不能適應於國內經濟之發展，則其調節將反為大害，要在吾人能因時因地而制其宜耳。

吾國近來統一發行已付諸實現，今後中央銀行之力最當較之曩昔大為增強，利率之調節自屬中央銀行重要職責之一，爰特草就此篇，以就正於明哲。



## 論美國銀行存款保險制度

蔡正性

- 一 銀行存款保險之沿革
- 二 銀行存款保險之性質
- 三 存款保險制度之實施
- 四 存款保險與保險原則
- 五 存款保險實行之限制

### 一 銀行存款保險之沿革

近世銀行存款保險制度 (Insurance, or Guaranty of Bank Deposits) 之起源，始於二十世紀之州立制度 State Systems。惟保證制度之保障成爲具體計劃，乃於一八九三年發生恐慌，銀行倒閉盛行之後，即已實現，當時其他銀行保證之方式，尙無若何發展，銀行檢查之標準亦低，許多州立銀行並不需要保持準備。同時共和黨亦以存款保證制度爲反對黨之一。西部各州對於制定保證法令期望頗殷，嗣以繁榮恢復，此意即行打銷。惟於一九〇七年恐慌期間曾一度提起，且此項建議至次年更趨普遍，並列入民主黨政綱之內，但爲多數銀行家所反對，尤其地位鞏固之銀行對抗最力，認爲對小銀行及新銀行負其危險，事欠公允。同時國民銀行因未參與州立保證計劃，恐州立銀行與之競爭，亦加反對。

Oklahoma 於一九〇七年發生恐慌之後，即通過銀行保證法令 A Bank Guaranty Law。Kansas 於一九〇七年；Nebraska, Texas, South Dakota, 於一九〇九年；Mississippi

於一九一四年，Washington, North Dakota 於一九一七年均有同樣法令之規定。各州之法令在一般綱要上，雖屬大略相同，然其內容確有甚大之差異，但在一般情形之下，所有存款，如無其他擔保者將因此而獲得保障。此項法令之實行，可分爲兩個時期，一九二〇年以前爲第一時期，即一般繁榮與物價高漲時期，故各銀行易於以保證基金以資保障。其中祇 Oklahoma 屬於例外。該州因受一九一一年不動產漲價而崩潰之影響，以致多數銀行至一九一四年時，保證基金反負達八千萬元之債務，至一九二〇年時此項負債業已清償，因其攤派之收入增多則其財產之價值亦隨之而增高也。一九二〇年以後爲第二時期，此項法令曾經歷次試驗施行，惟大戰以前不景氣之現象特別延長於農業區域之內，在此災害之後，而發現銀行倒閉有集中之情勢，於此已足以證明保證法令已被破壞。故各州發生集中性之嚴重損失，其結果使多數銀行乃趨向於自由制度，許多在強迫制度下實行之各行又將改入國民銀行以企圖解脫保證制度之控制，如此則對於此種保證制度又進一步加重其削弱力量也。

Oklahoma 於一九二三年重訂其法令，但對於清償債務條款亦未規定。Nebraska 有四行倒閉，純損失超過二千萬元，因此其保證基金乃於一九三〇年廢止。North Dakota 自發生全部州立銀行幾有半數失敗之後，亦重訂其法令。South Dakota

州經損失達二千五百萬元之後，乃重訂法律上保險之要點。如此則銀行對費用之攤派，僅保障其自己之存款，如華盛頓一大銀行倒閉，而其他各行均不願彌補其損失，於是此項制度瞬息廢棄。Kansas 各行亦退出此自由制度，Iowa 各行又放棄保險計劃。而法院方面亦曾經表示此乃一無效力之擔保品的保證制度。該州於一九二七年又重訂其法令，但結果負債達三百五十萬元，此乃各州試行保證制度之經過也。

自一九〇〇年至聯邦存款保險制度開始之期間，有八州曾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但無一處可證明其可認為滿意者，故所有成立此項制度者，非屬失敗，即屬中止。若將州立制度失敗之原因加以研討，則發現下列之事實：

- (一) 向聯邦註冊之銀行並未參與此種計劃。
- (二) 銀行與任何既定之保險計劃，不能避免集中之危險，亦不能構成各種分散之危險，以行保險之原則。
- (三) 並無適當充足數目之現款以供給基金之用。
- (四) 基金設立不久之後，因一九二〇年農業衰落，而引起銀行失敗之事實，以致多數遭受重大損失。

嗣後由州立計劃而演進為聯邦制度，乃係大衆鑑於銀行失敗之結果，應一般之需要而設立之制度也。聯邦制度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成立於一九三三年，其目的亦與前制相同，亦係防止商業銀行失敗而保險其存款，不過更增強其力量而已，一九三五年銀行法會有許多重要之修正，然其原則仍保持未變也。

## 二 銀行存款保險之性質

銀行存款保險係為保障銀行存款人因銀行失敗，遭受損失而設計之一種策略。當十九世紀後半紀商業與銀行實務方面有劇烈之變動，因此存款通貨在國內信用機構方面較銀行鈔票為重要，美國之分散與自由的銀行制度，愈感保障之重要，雖然美國的銀行債權人，已受一般方法之特別保障：例如新銀行設立之管理，銀行股權負兩倍之責任，放款與投資之法律限制，定期報告與檢查制度之訂立，再加以聯邦及許多洲立法令強迫其保持最低存款準備之規定。由此可見銀行存款保險在美國許多州內，僅為特別保障存款者之一種輔助方法而已。

對於存款保險之大衆要求，完全根據企圖減少私人不安全之一般意志。許多個人與商業投資，因銀行失敗曾損失其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大衆支持銀行存款保險之態度，正與要求支持對於儲蓄及放款責任保險，失業保險，老年保險，以及其他政府為適應時代防止個人經濟上不安全之種種方法相同。惟此種運動僅為表示適應中產階級對經濟安全之需要，緣收入低微之人士從無鉅額之銀行存款也。

存款保險，企圖消除金融制度內一段危險之全部，用意至佳，惜此種制度不能完全根據鞏固的保險原則，而自身實行與維持，因此實行此制時，不得不對銀行之資產與活動，加以社會不必要的種種限制，如此則存款保險既因不能根據保險的標準而收成功之效果，故非賴政府信用之支持不可。此外存款保險與商業循環亦有密切之關係，因此商業衰落亦為構成存款保險主要因素之一。存款保險之另一重要職務在於阻止存款者提取存款或轉移存款，以達其遇銀行失敗時而維持流通媒介數量之目的，同時又能以限制銀行出售擔保品與收回放款以應付必

要之負債。在另一方面保險機構亦能抑制對一切資產之處分而免發生對社會有不必要之收縮的影響。

### 三 存款保險制度之實施

#### 1. 組織與基金

美國為防止銀行失敗，保障存款者之利益，訂立保證法令，各州先後實施保險制度，嗣因結果不佳，乃復根據一九三三年銀行法所謂聯邦制度之規定，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以便推行此種保險制度。公司基金約達美金三萬萬元，其來源係由國會所核准供給者，實數為二萬八千九百萬元，其中有一萬三千九百萬元撥自聯邦準備銀行之盈餘項下，其餘一萬五千萬則由國庫普通基金撥付。並組織董事會設董事三人以管理之，通貨監理官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為當然董事之一。

#### 2. 保額之限制

美國所採用之聯邦存款保險制度，在銀行倒閉之情況下，維持信用與保持流通媒介之數量的雙方之效力，乃因限額保險所限制而縮小，因任何銀行任何一筆存款，僅以五千元為最高之保額，故一萬五千商業銀行投保者雖達一萬三千餘行，但投保之存款，僅為全部四百七十萬萬元存款中之二百萬萬元，祇占百分之四三而已。大額存款既不能投保，則彼等仍有保持強迫銀行清算之力量，其結果仍不免有衰落之景象發生。不論此項保險計劃是否發生效力，恐僥期間大宗存款之提取自較小額存款提取之傾向為大。設若改用全額保險（即百分之一百之保額），代替現行之限額保險則定有更大之社會的效用。況如採用百分一百之保額，存款保險之成本所加亦極有限。故全額保險就成本立場上而論，在許多方面發生效力，但非根據

社會需要之結果而言也，反之照目前之辦法，事實上既有百分之一百的保險成本，而有向銀行提取超過限額之存款的社會不利也。

#### 3. 保費之收入

國會方面除撥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基金外，並對該公司之收入加以規定，關於保費收入規定投保銀行每年付給保險公司可以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二分之一的保費，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全年保費收入可達三千八百萬元，由國庫付給之利息九百萬元，全年收入總計約可達五千萬元。該公司自開辦至一九三七年年底止收入來自銀行方面者約八千六百萬元，得自國庫方面者達三千四百萬元收入總計約一萬二千萬元，同期估計損失約達一千三百萬元，故公司方面頗有盈餘，其資產已增加九千四百萬元，如此計算，則其資金總額已增至三萬八千三百萬，其中該公司所保持政府證券約占三萬六千九百萬元。

#### 4. 保險之核准與終止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於投保之核准，各種銀行各有不同之規定如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則強迫其保險；非會員之州立銀行可准其投保，惟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後，凡保持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之州立銀行均不能保險，除非此等銀行係聯邦準備制之會員銀行。因此州立銀行於一九四一年內必於下列兩途選擇其一：

(一) 加入聯邦準備會員以便繼續投保，

(二) 中止保險以避免參加聯邦準備制。

但結果州立銀行仍選擇前者之辦法。以聯邦準備會員之國

民銀行或州立銀行請求准許投保必須由通貨監理官與準備局證明其有償債能力者方可加入，非會員之州立銀行可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自行審查，其審查之要點如下：

- (1) 請求投保銀行之財務歷史及情況如何
- (2) 資本組織是否適合
- (3) 未來收入之展望如何
- (4) 管理之特點如何
- (5) 對社會服務與供獻之便利與需要如何

上述各點非經審核認為滿意者不得核准。由此可見，當局有此強力之武器在手，自易阻止無實際需要而過剩的銀行之設立。緣此等不必要之銀行不能獲得保險公司之准許。新設立之銀行如無投保之權利，絕難與已投保之銀行互相競爭。此外存款保險之另一影響，乃為州立銀行對於加入聯邦準備會員資格，同時政府方面亦強迫大多數商業銀行取得聯邦準備會員資格，不過極小規模之銀行仍置身其外，此稍屬不幸也。至於已准投保之銀行，無論如何，如被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董事會發現已投保之銀行，或其董事或其受託人有繼續不安全不穩當之事實；或疏忽容許其職員或經理人員破壞，或動搖投保銀行應服從之法令，或規章之規定時，必需將此等事實報告於適當之當局如通貨監理官，或準備局，或州立銀行管理之當局。如在一百二十日內（如有提早之必要者得縮短其限期），不加改正，則該公司之董事會得傳喚該行說明其事實，如經認為情況不佳者當即停止其保險，惟在通常多數情形之下，則勸告足矣。

### 5. 投保應受之限制

投保存款保險之銀行，一旦加入之後，在信用方面既有增加顧客信仰之利益，同時保險公司為避免增加損失起見，對於投保銀行加以種種之規定與限制如下：

(A) 資本方面  
已投保之非會員州立銀行非得保險公司之同意，不得減少或退出普通股或優先股，資本券或債券之任何一部份。至於對國民銀行則需要通貨監理官之同意，惟對州立會員銀行則無此限制。

(B) 紅利與股息  
此制規定凡已投保銀行如未繳付存款保險保費時，對於資本股票不得支付股息，對於資本券或債券不得支付利息，同時保險公司對投保銀行有限制其支付存款利息之權力。

(C) 分行之設立  
已投保之非會員州立銀行，除非預先取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書面之同意，不得開設新分行，凡未同意者亦不得將原有之分行由一地遷往他地營業，其准許取得同意之條件，與核准新銀行加入投保之條件相同。

(D) 銀行之合併  
再按此項法令之規定，任何已投保之銀行如事前未得該保險公司董事會之書面同意，不得與未投保之銀行聯合或合併營業，或在任何方式下與未投保銀行同負兌付存款之責任。

(E) 銀行之檢查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檢查任何已投保之銀行，因評判時檢查確屬必要也。惟在特種適當而指定情況之下，必須經過通貨監理官及董事會之核准方可舉行檢查。

(F) 其他限制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會規定投保銀行需另行投保盜賊險 (Guarantee against Burglary) 盜用險 (Guarantee against Larceny) 及其他類似損失之保險。此種條款係一九三五年方始增加者也。此外各投保銀行在業務方面每一地方必有顯明其已投保存款保險之標記，以資識別而便號召。

四 存款保險與保險原則

存款保險的重要概念，即為因存款銀行失敗對存款擔負損失之危險，是否能以根據保險原則而接受要保，及保險成本如何分攤之二大問題。根據對存款者損失之已往經驗，來研究每年應收入若干。方能維持此種存款保險基金有償付之能力，雖經歷次之試驗，但其所得之結論，此種危險究屬非嚴格的可承保之危險，其事實甚屬顯明。此外根據利益觀點來分攤成本，亦未能收獲得成功之效果。

對抗此種危險認為非具有保險性之主要因素，乃因其包含有災禍之冒險存於其間也。以過去經驗來觀察，曾經發現對存款之大量損失，常集中於極度恐慌之少數的幾個時期之內，而已往之事實亦無法假定其能以重演於未來也。在任何立場上，既有此種極度災害之冒險的存在，當為保險可能性最大之敵也。

以上說明對存款者損失之危險係屬一種不可保險之危險，然並非認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計劃非社會所必需也。此層不過說明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必須被承認並不含有真正可保險之危險於其中也。因此在法律上及技術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必需依賴其自身之收入與經費來源以為維持之道，否則如不能適應其

需要，則此保險制度必歸失敗無疑。故當恐慌來臨之時，必需以政府之信用立於此種保險制度之後而支持之，如此則已投保之存款其安全與需要可與現款或政府證券有同一之效用。此種保險存款既含有政府保證之意義，自能消釋大眾之疑慮，復能被信任其為最有效用之工具。

再就所收之保費而言，雖有認為根據已投保之存款數額而收保費，似較根據存款總額為合理，但在事實上亦有幾達全額保險者，況此層理由及所收保費之大小雖非根據精細事實與合適輯者但確屬相當合理與能適應需要也。更不能因此便假定認為現行所攤派之保率有使各銀行對保險公司負擔損失之用意。緣照現行攤派保費計算，於一八六五年至一九三四年之期間尤不足賠付存款者之損失也。假如以租稅方式來彌補保險之開支，似屬合理，換言之，如保險公司不設資本，以所攤派費用繳入國庫視為租稅收入。遇有銀行倒閉時賠付保險之存款，亦由國庫支出，如此既有相同之趨勢，而其辦法則較為簡捷多矣。總之認為正當之存款保險制度依據公共心理及公共行政之原則而組織者自勝於根據經濟之原則也。

五 存款保險實行之限制

由上述各點，可見此項保險制度之效力頗大，一方面可以減少銀行之失敗維持流通通貨之數量，保障存款者之利益，促進金融之發展，對社會與經濟有莫大之功效。惟此制之施行，亦確有其相當之限制，存款保險最適宜於分散或多數獨立之單一銀行制度，故美國實行此制，能獲大效。如在具有少數大規模銀行之環境下，頗不適宜。此外對於單純之農業區域，亦不利於此制之實行，因農業區內人民之生活大部仰給於農業者

產，如米穀區，小麥區，或棉花區，一遇欠收，則價格有極度之變動，如遇繁榮時期，物價跌落，衰落發生，於是多數管理不善之銀行，易被擄制，而發生動搖，甚至失敗，此種損失危險之集中，足以破壞保險制度之成就。此層經驗並非解釋銀行

## 釋近代管理貨幣 (Managed Money) 之本質

張秀杰

舉凡存在之事物，無不各有其存在之本質，(Nature or essence) 本質也者，即事物之為事物，所應必具之固有性，且常含有普遍性，必然性而為某事物共同之特性，缺此要素，則不成其為同類之物。惟上述所謂之普遍性，並非指自然法之無限制普遍性而言，為指各事物各自之統一性；而所謂之必然性，亦非經驗事物前後關係之必然實係各事物所必具之特殊性也。

自來論者對於貨幣本質之觀點所見不一致解說各異；惟最有勢力者，不外唯金主義 (Metalism) 與唯名主義 (Nominalism) 二大派別：前者視貨幣無異為商品之一種，其本身必須具有內在之價值，始能充價值之尺度；故幣材若無價值，即難以完成其使命，而其他功能亦失所依據則將不能成為貨幣矣。後者以貨幣有其特具之性質，與一般之商品係迥異者，只須一經國家法定為交易中之物，即成為貨幣；貨幣之為物不過一手段而已，商品始為交換對象之本身，故貨幣無須內在價值，其價值乃源於其職能，只須能充交易之中介，任何物體或符號表者概念均可。

存款之不能實行保險制度，不過僅表示銀行存款保險制度成就之大小，乃係於主要的經濟上，地理上，與危險集中性上之差異也。

就金屬主義以言，是種見解，在貨幣發展之過程中，固為必然之產物，然在紙幣盛行以後，此說已難自圓，其更不足以詮解近代管理貨幣之本質甚明。

至於名目主義，對於解說近代貨幣之本質，雖較金屬主義者切合時代，然其將計算貨幣一概念，與貨幣之本體混同為一，似失之於將一名稱 (Title) 與代表該名稱之實體混而為一；至其注重於國家之法令，雖將近代貨幣之法律因素闡交無遺，然似失之於未能顧及於經濟方面，蓋貨幣之流通，雖重在國家之法令，而尤要者在一般之樂於授受。如第一次歐戰前英鎊曾為歐洲大陸各國人民所樂於行使授受之事例，並未經法律之規定亦得通行也。

綜上所述：金屬主義，名目主義，因均有其部份真理，惟其着重點均似限於貨幣演進中某一階段顯示之現象，對於今日各國所行之管理貨幣之本質，似均難以全盤釋明；拙見所及：蓋以其等均忽視貨幣進化中基本之動力，此一動力為何？即人類為便利其交易行為（流轉分配社會之出產）無時不在求謀得一可靠之標準，以爲其貢獻於社會之財物及勞役價值的歸算。

俾能藉以取得相當之報價是也。故能充價值之標準之物，（或符號）即能盡交易中介之功能，而充「無定式之購買工具」，徵諸往史在在均可爲吾人之印證：

先民之世，交易行爲簡而鮮，雖行物物交易，已足應其需要，惟既有交易，則不能不有交換之比率，價值之概念，因以萌生，交易中價值標準之需要，遂亦漸切矣，是故物物交易有相當比例後，由於感核算之不便，某數種最重要，最易脫手，最樂於爲一般所接受之貨物，漸成標準貨物，作爲價值之單位。此蓋因人類爲便利其交易行爲，需要一價值之標準使然也。是時物物雖仍直接交易，然各物間之交換價值，多以此類標準貨物以表示之，是以漸有抽象之計算單位一概念發生；惟代表此概念之貨幣，仍未完全脫離貨物而獨立。迨後生計日繁，治化漸開，交易行爲加多，對於共同價值標準之需要，亦日益殷切，經多時之選擇，終以金屬最合於各項條件，其充任爲價值之標準，殆屬勢有必然。是時貨幣已漸離貨物而獨立，貨幣之性質，亦逐漸顯明，貨幣一俟成立之後，有時雖仍不脫貨物之軀殼。然此軀殼中之靈魂，却早已發生變異矣。先哲管子曾有二言曰：「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力布爲下幣，握之，則非有補于暖也，食之，則非有補于飽也。」無補於飽暖，實乃貨物變爲貨幣之初步階段。迨後更以交易之繁多，金屬貨幣之移轉不勝其煩，代表貨幣之形式，乃漸以苗與焉。馬端臨氏曾云「自交會既行，而始以楮爲幣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幣制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有用矣。以「無用爲有用」乃貨物變爲貨幣後更進一步之階

級，達此階段，則貨幣之完全脫離貨物之性質，而與之判然獨立，幣材爲何物，已不足重視，貨幣之成立，國家法令之意味漸濃，克納卜氏國定貨幣說甫出，名目主義之理論，於貨幣學園地中亦漸形抬頭矣。是以凱翁斯先生曾有言曰：「真正之貨幣本體非始自於鑄幣，乃始自漸趨於代表幣時乃顯。」

蓋以降近世，人類漸發覺金屬之爲物，並無異於其他商品，其價值之起伏，常因其供求之情形而變動，其充任國內價值之標準功能，已不盡可靠，況自名目主義得勢以還。貨幣之概念，完全與貨幣之材料分離而獨立，至於材料爲何物，已無庸置重；加以第一次歐戰以後，金屬貨幣之不必要，及其弊端益趨顯著，人類本其智慧，自尋求一較可靠之價值標準，以充交易之樞紐，是管理貨幣之所由興也。

綜上所述，吾人可謂因有交易行爲，乃有價值之標準之需要，因之金屬也，國定也，……均不在求能滿足是種綜合之慾望。易辭以言：貨幣之發生及其演進，無不基於此種需要爲原動力是以筆者會一再煩言，能充價值之標準，斯可爲無定式之購買工具，而盡其交易中介之最大功能。

此理既明，進而吾人可謂今日管理貨幣之本質，既非金屬主義所能詮釋，亦非名目主義者所盡能闡明，其成立之基礎，一方面固爲國家法制之產物，由一國政府法律命令所制定，而另一方面則爲一定經濟社會之產物，來自國民之互相信念，其所以能通行順暢，勝任價值之標準一功能者則在其憑藉於各種指教，對其數量作科學化之管理，俾能適應於經濟之需要也。

苟以哲學用語詮之；管理貨幣之統一性，可謂即其實在

認識間之關係，所謂實存，乃指代表國家所規定之客觀本位，而實際行使之貨幣本體；所謂認識，一方面為國家法定幣制之客觀本位，（可謂國家對於其之認識）另一方面則為國民之信念，（此信念亦即人民對於代表國家法定客觀本位底貨幣本體之認識）此二者間，所表現之關係，厥為能完成其充任穩定的（相對的）價值之標準一功能，本此功能即可完成管理貨幣之

各項任務也。至其必具之特殊性，可謂對內係基於各種指數，加以適合之管理，使其數量能有所伸縮，而與國民經濟之進展相適應，對外則政府藉外匯之管理，與外匯平準基金，（Foreign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之運用等方法，求對外匯尤之合理的穩定也。

## 譯述

### 英國戰時之信託代理權

蔡允中譯

戰時立法不僅為準備主要戰時組織之方法而設計，但於平時法律之責任及關係，被緊急狀態而破壞者亦需加以必要之調整。一九三九年所公佈之信託執行法 The Execution of Trusts (Emergency Provisions) Act of 1939 即為後者之一例證，修正受託人 Trustees 因戰爭而阻礙履行其職務時之地位，編入一九二五年之受託人法 Trustee Act of 1925 內的關於管理受託人行為之若干嚴格的原則，若目前認為適當者亦許其有相當之寬放。根據其序論中所述者，則其意志在於：在目前之緊急時期中，目的在便於信託之執行；至於被授權之新的執行手續，關於處理受託人之銀行帳目與保管其擔保品一層對於銀行方面有極大之便利。

關於銀行方面必須研討其帳目性質之範圍時，各方面之意見紛歧。在一方面，舊派之思想仍維持銀行應盡可能反對聯合帳目即為受託人，帳目之見解。在另一方面之爭論，多數私人，與業務無關之聯合帳目（夫婦之併合帳戶除外）應視為信託帳目並根據此種見解以便處理。現在多數的銀行已願同意於假定一種帳目已確信其為一種信託帳目，不論對於願主之職權的形式或是否包括付託之範圍在內，毫無關係。因此在事實上，今日所承認之受託人帳目不論為何種形式乃較昔日所承認之範圍為大。通常緊急條款所包含之偶然事件亦較上年銀行界方面所容納者為多。

對於信託之關係，國會方面能以適用上次大戰之經驗，而



現行之法案則爲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信託執行法案之新修正。關於銀行方面就其主要之討論。已詳見於受託人法第二十五節之附錄中，曾有給受託人以代表委託人出國時職權之權力。關於由一九二五年法案所保證受託人之統制及指導一層不僮實用於遺囑或契約而成立之信託，但亦適用於暗示及說明的信託，此法案所包括之受託人 "Trustee" 之名詞依規章則爲一個個人代表，即爲一執行人或管理人。一九二五年法案第二十五節，刪去關於一受託人出國時可以委任 Power of Attorney 任意賦與處理其信託之權的字樣。根據第二十三節之優點，受託人自然任何時可以委託代理，包括銀行在內，履行其純粹的執行任務，例如款項之收付，及投資之保管。其特須加以承認者，服務行爲並不包括任何任意的行動，例如股票轉移之執行或土地之讓渡，可以特別由委任權以代表之。當無法中止受託人法第二十五節或任何代表權時，則無新法案可授權與一受託人或個人代表以代理其決斷之權力及義務，與對於任何人或聯合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之權限相似，但保存於下列時間者除外：(1) 當其在從事於戰時服役時間內之全部時間或一部份時間，或(2) 在一個月以後之全部時間或其中一部份之時間內授與幾個聯合之代理權，而自然不便給與二個以上之律師以分別執行之。

凡銀行在此管轄下登記委任權時，第一必注意其具有中央最高法院的主要法律的證明文件。如是則受託人法規定凡一授權在執行後十日內必須呈報，緊急法案未規定時間限制，以此推測，則此種證件實行時可以即時生效。以法定宣告居留國外之意志，非屬必要，(以受託人法檢定授權證件)，由緊急條

款所承認的一個充分的權力之贈與，因戰爭的情狀不能以給其注意力加於信託之上。

因有同等法律效力，並曾經證實此一種權力之實行，有相當之滿意時，則銀行方面必須執行。在此權力之中插入一特殊力量以便執行銀行帳目或處理擔保品，似非必要。如無特殊條款包括上述各點，銀行方面亦不覺有此顧慮。但必須明瞭在何種環境之下，可以終止。當其戰時服役期滿時，特須注意是否爲贈與者允許增加一個月之時間。所謂戰時服役之意義可解釋如下：

(1) 在目前之緊急時期內(在英國國內或國外)任何皇家海軍、陸軍、空軍之服役，或救護，或其他任何海陸空軍之協助服役等項。

(2) 在此時期內(在英國國內或國外)在任何英國船隻上之服役；

(3) 在此時期內在英國國外與目前戰爭有關之任何其他工作或僱用。

根據贈與者對於上述範圍內事項之一份服役時間之長久，(不包括其他相當的有國家性質的國內國防活動)，自然，其委任權可以信託直至其從事此種服役，或在國王以會議方式的命令宣佈結束目前緊急時期時，而中止變爲不能實行者。但此緊急時期無因戰爭終止而結束之必要。

一個權力自然能因贈與者之死亡及因在戰爭之期間內收到不確定之死亡通知而取消，但現行法令第六節之規定可使銀行發生困難。此項立法亦爲律師之死亡而設，其要點如下：

按此項法令之目的，無一人對於任何人僅因具有其他任何

人之失蹤事實，或失蹤被信為被殺之報告，而認為有死亡之實際通知，除非他人之死亡已由合法之法庭以命令方式而推斷者及此成為問題之個人有命令之通知者

一調律師的指導，自然無問題的，可以被銀行承認直至有下列之情形為止：

- (1) 以普通方法證明或政府公佈贈與者死亡，
- (2) 接到一合法法庭所推斷之死亡通知，
- (3) 接到贈與者之撤銷通知，或贈與者戰時服役中止之通知。

現行法令第三節第二條之規定如下：

「任何人同意看待處理一個有委任權之被贈與者任何已實行的行動，或已執行的手段，縱然此種權力不論由於增與者權力之執行，抑由於法律之實施而告撤銷，自將視為保持未撤銷權力，一類的活動與有效，除非當時已有撤銷委任權之實際通知。」

假如贈與者與銀行方面執行而無效，則更無一被贈與者之行動可以生效，雖若待律師如其本人一樣，因此自然，易於暴露已存在之危險——雖然無故意錯誤之傾向——而成為信託實際之補助部分。

假如未接收實際通知，但撤銷是可能想像的（可以引用暗示或說明之通知），當贈與者在戰時服役的過期時，或者被贈與者在執行信託之行動中，而被贈與者在法定公告形式上可多獲得一層保障。此種公告為任何人願意依賴於此者的一種決定。而法令亦會規定如一增與者能以證明在忠實與不疏忽的狀態下，給與被贈與者一種權限，如其對於信託之未履行或執

行錯誤，須負其責。根據受託人法第二十五條在平時對於執行贈與者之權力時，不給與此層保障，以便指導贈與者對其律師之行動或未履行之事實視為自己一樣的負其責任。在緊急法令下，法律的基本責任，假如環境上需要求得保證其本身，自然不阻止贈與者自己執行其權力。

同情於個人或多人的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及個人代表的緊急代理人惟其服從下列之保留：

- (1) 對於任何人視為本人之不合格者，假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非信託法人之公司不許其有代理權，
- (2) 有暗示或說明之信託關係者，不許其有代理權（一九二二年之受託人法內無此限制）。

(3) 一受託人不能代理任何人（除非為信託法人）已在執行另一受託人之代理權。

關於(2)項涉及戰爭之受託人，彼等暫時被剝奪脫離其責任之機會。假定此層原因係不清潔或不准許受託人委託其責任，而勿需依賴彼等之自身者，則此種責任並非全部與合法的由契約，或相反而所規定者。在一贈與者委派一受託人充任其律師之事件上見來，不僅使其變為另一受託人，且特為限制被贈與者之權力，因另一受託人死亡之結果，除贈與者外而為唯一之受託人。律師業已可預知此種情況，而當詳述此種權力，但其中並不包含任何事物，根據受託人與律師雙重資格，為其他唯有的生存的受託人，而僅授與於任何人以便完成其信託。惟須將上述之其他可能之限制於腦海之中。

根據同一種類之例外，關於戰時服役受託人與代表人的條規，擴充於未服役者之代理權的相等條規，因彼等雖未在某

國境內，而使合理的因受代時戰爭有關之環境而阻止其返國。凡此皆使緊急法令中之主要條款，凡終身租戶與法定的所有權人亦可授權代理，在因戰時服務而死亡，或返國受阻之未成年人之情況下，為便於執行固定土地法案之權力而訂立其條款，但銀行則不相同，勿論在何種情況下，可勿須法律之協助。

代替此種立法，在事實上似乎發現此種便利並不常被應用，而在銀行方面必被請其尊重存在受託人之簽字，當其中之一個或數個因戰爭關係而失效者，如並非不合理者，無疑的必負其危險之責，關於接受受託人有賠償之可能時之警告，不論有無當事人的一調有時間性之特許，則信託帳目，必須加以整理。無論如何曾經建議不記名證券之解除，亦勿須所有受託人或彼等之合法指派之代表之一致的同意，係一例外顧慮之事件。自一九二五年受託人法案第七節之規定，則指導受託人必須存放此種證券於銀行中，以謀保管之安全，至舊出時為止。

緊急時期代理執行遺囑對於銀行或者甚少困難，以遺囑指派之遺囑執行人常拒絕遺囑驗證與如同因戰爭情況之原因不能執行之虛名的遺囑執行人放棄一樣，此層辦法，亦甚穩固，遺囑執行人可以授權與副遺囑執行人代理彼等權力與決斷（不動

產讓渡除外），但不能及於關係人以外，所以僅有唯一的遺囑執行人已在執行之遺囑，當其戰時服役或被迫留於海外，則需要指派一律師代理一個遺囑執行人（或個人代表）執行戰時代理權，在執行財產管理權中，亦可委權與同一被推荐者，以任何責任將來歸其擔負，此乃因當執行完畢時彼可變為一財產受託人。關於此種對於便利可以任為律師者有相當之限制一層，已於前段討論之。已經被指定之一個唯一執行人能以代理其與委任權有相似之責任。假如一個或二個以上個人係屬聯合執行人中之任何一人或二人以上之遺囑執行人一樣惟如管理權贈與一個人以上在其代理資格中，當其處理被賦與之財產時，對於銀行可知除金錢之責。如一九二五年財產執行法第十二節所規定之條款所載者，因任何利益是屬於一個未成年人或終身之利益在遺囑或未立遺囑而死者。銀行家能以洞悉並無一個管理人曾包含於代理資格中之戰時代理其職務者，除非在已經說明的緊急條款之下而受權也。

譯自 Trust Delegation in the Emergency. By Colin

Graham.

The Banker, April 1940.



業務概況

印製業務概況

國瑜

一 緒言

關於印製鈔券事務，各國所採制度不一，或則由國家銀行統籌印製，或則由各銀行當局與各印刷局自行洽印，其制雖異，然關於印製鈔券之事務，則多操之於本國印製機構之手，權利不致外溢。我國昔日對於印製鈔券辦法，向無正式規定，加以幣制尚未統一，各行所發行之鈔券，形式紙質尺寸大小各有不同，其印製之機構復無一定，至於各地方銀行所需之鈔券等項印製品，大半由各該地方當局自行分別洽印，即郵票印花及各項稅票等，亦僅屬依照固定格式，分別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分向各處印製，迄無統籌辦法；且我中央及特許銀行之鈔票亦多有與外商洽印或逕在國外印製者，僅於運抵國內後，自行加印簽章而已。此舉不僅影響本國權利，且一國鈔票發行額之秘密數字，易為外人發現，與國家之經濟政策，不無妨害，政府有見於此，因之於民國三十年由財政部委託本局統籌印製中央及各地方銀行鈔券，及其他一切印製事宜，以期節省外匯，而挽回利權，本局奉令成立印製處，統籌辦理各項印製事務，創辦之初，業務之範圍甚狹；僅承印中央銀行鈔券，並加印簽章及各省地方銀行鈔券，並承辦直接稅印花稅票等各項而已，其後業務逐漸擴充，並承印三行局之節約儲蓄券，財政糧食兩部糧食庫券，本局特種有獎儲蓄券，外交部護照，火柴及其他專賣證，郵票及本局各處會之印刷品等多種。

本局印製處成立未久，雖僅短短一年之歷史，業務方面，進展頗速，大有突飛猛進之勢，尤以本年代表中央銀行收購並經營龍章造紙公司，重慶工廠，製造鈔票原料，努力改良國產紙張，以應需要而便解決印製材料，仰賴國外供應之困難，此舉匪特足以協助本局印製業務之迅速發展，且可因之挽回我國固有之權利也。

二 印製部門

本局印製業務，計可分為印與製二部門，一為各項鈔券稅票之印刷，一為紙張原料之製造；關於印刷部份，因限於工廠範圍尚未擴充達於十分完善之境，除大部份印品如中央銀行鈔券及加蓋印章等，係由本局印製處直接承印外，至於因受時間限制趕不及之其他各省地方銀行鈔券及各項庫券等，乃由本局印製處代向各印刷所洽印，本局印製處既以印製事務為專業，關於洽印手續，自設一般無經驗者簡捷熟練，故由本局印製處洽印之印件，手續簡便，品質精良，交貨迅速，且印費低廉。關於製造部份，專事製造鋼版紙張印刷機，及各項印刷物品需用之材料，惟印製處開辦未久，對於上項需用之材料產量不豐，不足供應全部之需要，故一部份仍須仰賴外貨供給，至於印製二部門之實際工作各設機構分別辦理，關於製造原料方面，三十年九月由本局印製處代表中央銀行收購龍章造紙公司重慶工廠代為管理經營，以為供給材料之工具，印刷方面除由本局接收財部印刷所外，並代財部收購南京華印書館重慶附近各工廠，改組整理後，計成立工廠四處，以為承印一切鈔

券印刷品等之用，此印刷部門之概況也。

### 三 印刷種類

依本局之設備，原可印刷多數種類之印件，惟本局之目的，專在於供給鈔券及稅票，故以精製印件為主要業務，至普通印品則處於次要地位，因此目前除中央及各省銀行鈔券及政府各機關所發行之庫券，稅票郵票等為主要，其他一切公私團體所需用之印刷品，亦均在印刷業務範圍之內，本局印刷廠以短短一年之歷史，所承印之種類，約計十項，茲分述於後：

(1) 承印中央銀行鈔券——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均由本局印製處統籌承印，至於已在國外印製之一部鈔券，於運歸本國時，亦須由本局印製處加印簽章。

(2) 洽印各省地方銀行鈔券——關於各省地方銀行鈔券之印製，往昔並無統籌印製之規定，自本局印製處開辦後，昔日之舊鈔及印版由本局印製處監督消毀後，代向各大印刷廠公同另行洽印，於此一年中，所洽印之地方銀行鈔券，計有福建、河北、甘肅、湖北、河南、陝西、各省銀行，並浙江地方銀行等多處。

(3) 糧食庫券——最近，我財政部及糧食部所發行之糧食庫券，亦經指定由本局印製處承印之。

(4) 特種有獎儲蓄券——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八期起由本局印製處承印。

(5) 火柴專賣憑證

(6) 節約建國儲蓄券

(7) 郵票

(8) 外交部護照

(9) 印花稅票

(10) 各項書籍及其他印刷品

本局印製處自成立後，迄今年餘，總計承印及洽印上述各

項鈔券印刷品等數甚巨，關於紙張原料之製造，印工技術之改善，均有相當進展，未來展望當在原料中也。

### 四 統籌印製之優點

我國印製事務，自政府指定由本局印製處專辦後，已漸有統籌印製之趨勢；其印製業務方面，諸如往昔缺乏劃一規定之時，已大有進步，蓋統籌辦理之優點甚多，印品式樣統一，車權集中，資力雄厚，關於業務管理，人事管理，機械改良，原料分配，如技術人才訓練等項問題，均便於處理，收效頗大，此其優點一也；國營印製事業，組織健全，規模宏大，成本低廉，故其半功倍，因之生產力量集中，此其優點二也；於統籌劃一規定之下，工廠集中，機械運用可免去空閒時間，材料可盡量利用，如印製應用之紙張，於印製大張鈔券後之零星殘餘部份，可利用之印製輔券或憑證等，如是既可節省原料，復可廢物利用，固之統籌印製可收節省費用之功，此其優點三也；商營印製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對於技術人材之培養，每多忽視，故技術不精，產品不良，國營印製機構純以發展國家印製事業為方針，重視技術人材，而求改進，加以設備完善，易於造就專門人才，養成熟練技工，因之工作效率增加，產品質量均佳，此其優點四也；關於鈔券方面，尤應統籌印製，蓋鈔券製版形式，尺寸大小，及紙張質料並色彩等，均可一致，不僅可免形樣複雜，質地不同之弊，且較為美觀，此其優點五也；此外關於購買紙張原料，由國營機構集中統籌辦理，必能便宜不少，故成本低廉，此其優點六也。

總上所論，種種優點觀之，國營印製機構，統籌印製業務，自可以發展印製事業，對社會供獻頗大，如能盡量改善造紙方法，努力改良印刷機械，此後一切原料供應，自不必仰賴外人，不僅可以挽回固有權利，復能達戰時自給自足之目的，且對需求者，亦有種種便利，並可獲印費低廉，品質優良之利益，此即本局印製處所具之特點，亦為其所負之使命也。

## 業務介紹

### 有獎儲蓄

國勸青

有獎儲蓄，異於一般儲蓄；一以月繳儲款為數甚微，於平民階級可收普及之效；一以按月抽籤給彩，可以增強儲蓄興趣，又全屬長期儲蓄性質，是以有獎儲蓄對儲款人，不但可獲積少成多，致富之益，且可為生活上之保障以備不時之需，此外以具有普遍性之關係，對於吸收民間游資，為效尤巨，我國於本局中央儲蓄會成立之前，計有外人所辦之萬國儲蓄會，及私營之中法儲蓄會中國實業銀行（所辦之儲蓄會）等三處；民國二十四年，我政府鑒於此項民間大量資金，落於外人或私商手中，有違國家經濟原則，故明令本局特設中央儲蓄會，專辦有獎儲蓄業務，以收回利權而符儲蓄之宗旨。至於原有之中法儲蓄會及中國實業銀行所辦之儲蓄會，均由本局先後接收，其萬國儲蓄會，亦經接洽接收，惟以戰事發生，遂告停頓，僅限制其在內地營業而已，自本局中央儲蓄會成立後，我國有獎儲蓄，已改為國家專營性質，年來由本局以服務儲戶之精神，努力推動業務，頗得社會贊助，業務方面，遂得蒸蒸日上，因之二十九年冬，四行聯合辦事處，又交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俾輔佐政府推動全國財政總動員，加強吸收游資之效，對社會亦可獲得儲蓄上穩固之保障，茲將本局中央儲蓄會有獎儲蓄類別及入會手續，分別介紹於左：

#### （一）定期有獎儲蓄：

定期有獎儲蓄，規定儲蓄期間，以十五年為限；在儲期未

滿前，一次或分期繳付定額儲款，除滿期時可領回儲金全數本息外，每月並舉行抽籤一次，中籤者可獲得若干獎金，此為有獎儲蓄之特點。關於分期繳款儲蓄，及一次繳款儲蓄，入會手續分述於後：

1. 分期繳款儲蓄——此項儲蓄於每月存儲少數儲款即可獲得中鉅額獎金之希望，於期滿時還本給息，此可養成中下階級按月節儲之良習，以積少成多之辦法，所獲得之儲金可充備養老及子女教育費等之用，其規定如下：

儲款甚微 每月繳付十二元者，可得全會會單，票面為二千元。每月繳付六元者，可得半會會單，票面一千元；每月繳付三元者，四得四分之一會會單，票面五百元。

彩金衆多 每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給獎一次，特獎十餘萬元，頭獎二千元，二獎三百元，三獎二百元，四獎一百元等，獎額巨，獎數多，平均每二千號中即可中獎一個，每十號中包括末獎一個，此外併附附獎四個。

還本給息 儲戶除按月可領上述大小獎金外，十四年期滿後可免除繳款義務一年，但每月抽籤時，仍有享受中獎之權利。及滿十五年時，儲戶可持會單

2

領取全數儲本，並加給優厚之紅利，預繳儲款儲戶如感按月繳款不勝煩瑣者，可預繳儲金半年，或一年，以求便利。其願預繳儲款一年者，每全會可減付四元，預繳半年者，減付一元。

抵借退會 有獎儲蓄會會單，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儲戶入會後，未滿期前，固然不得提取儲金。倘中途需款，照章於期滿二年後，得隨時以會單向中儲會抵借現金或申請退會，如係抵借者，可照章繳款，並續繼享受每月中獎之權利。

入會手續 中央儲蓄會各地設有分支會及代儲處，可就最近繳款入會，其無分支會之處，可將儲款匯寄中央儲蓄會總會辦理。

一次繳款儲蓄 此項儲蓄適宜長期旅行或遠居僻處之儲戶，蓋此等儲戶，如須按月繳付儲款，將感種種不便，故本局中央儲蓄會謀求一般儲戶便利起見，特設一次繳款儲蓄，為一勞永逸之辦法，而減少儲戶之煩瑣也。此項儲蓄之規定分述如後：

儲蓄性質 一次繳款之抽籤給彩，及還本付息之各項辦法，均與分期繳款相同，已於上述分期繳款儲蓄規定中分別說明惟所繳儲款，於入會時須一次繳足全部儲額，嗣後則不必再繳，此其唯一之異點也。

繳款簡便 儲戶入會時，如一次付足儲款一千三百五十元時十五年期滿後，可得全會會單，票面二千五百元，一次付足儲金六百七十五元時，滿期可得半會單，票面二千五百元；一次付足儲款三百二十七元

五角，滿期後可得四分之一會單，票面五百元，于儲蓄期間得享受一百八十次中獎權利。

會單抵借 儲戶於滿期前中途需款時，可憑會單向中央儲蓄會抵借現金，且不影响其中獎權利。退會辦法 儲戶繳款入會後，於滿期前如因特別需要不願繼續存儲時，並可隨時退會，依照章程規定領回儲本。

入會手續 一次繳款儲蓄入會時，應與重慶五四路五十七號中央儲蓄會總會洽辦，其在外埠者可開明戶名地址，如須留印鑑式樣，將儲款交由銀行，或郵局掛號，匯寄中央儲蓄會，當將匯單編就，寄交儲戶。

(二) 特種有獎儲蓄券

特種有獎儲蓄券創辦未久，推廣甚廣，蓋隨時隨地均可購買。儲戶除有享受中獎權利外，並於十年期滿後得領回本息，實為一輕而易舉之儲蓄辦法。茲將特種有獎儲蓄券之特點列後：

儲蓄票面 特種有獎儲蓄券每二月發行一期，計五十萬張，總額五百萬元，每張售十元。

抽籤給獎 每期開獎一次，一等獎一個獎金有五十萬元之巨，二等獎二個；各五萬元；三等獎五個，各一萬元；另有四、五、六、七、八等小獎甚多；未獎平均每十張中即有一獎，總計每期有獎五萬餘張，獎金一百五十萬元之巨。

還本給息 凡未中獎之儲蓄券自開獎日起滿足十年時，可憑儲券領回本金，並另給至少二元五角之紅利。

購票辦法 凡每期購滿儲券五十張，(即五百元)以上者，可將未中獎之儲券向中央儲蓄會掉換定期存單，以防散失。

## 業務調查

## 洛陽代理處業務調查

洛陽位於交通衝要之區，市面繁榮，人口衆多。自安南香港相續淪陷後，外物來源阻隔，一般商人爲營利計改赴上海等地採辦貨物內運；因之洛陽頗成商品運輸之唯一路線，兼之綏遠，察哈爾，及河北省政府均移駐於此；軍政機關林立，商政人員雲集。當地商業日形發達。惟金融狀況十分混亂，大小票價值不一，赴前方辦貨之商人，需用小票，以致市面之上小票均爲商人收購，遂造成大小票價值上之差異，小票日形減少，大票難以流通，成爲當地金融上一嚴重問題。

本局洛陽代理處業務，除中央儲蓄會另設支會外，概由中央銀行代理。其中央儲蓄會洛陽支會，係屬於漢口分會，其經理由漢口分會聘請，支會開支及職員津津，均由支會經理負擔，不受本局人事待遇。

本局洛陽代理處業務，除儲蓄一項外，餘如保險、贈料等項，均尚未舉辦。關於各項儲蓄存款，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其餘額計：(一)活期信託存款貳百拾餘萬，(二)活期儲蓄存款，叁拾餘萬元(三)定期儲蓄存款，拾肆萬餘元(四)軍人儲蓄則爲數甚少(五)節約建國儲蓄金及儲券存款約近九十四萬餘元總計各項儲款餘額約爲叁百伍拾餘萬元此外農業貸款，計約二十萬元，關於特種有獎儲蓄之推銷，自第一期起至第七期止，共計柒萬餘元正，中央儲蓄會洛陽支會業務，自二十六年開辦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收入分期儲蓄會款九萬餘元。

推銷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一期至八期，計約十萬元，廿九年與卅年度比較，其儲蓄部份，各項存款數額，均有增加，頗能收獲吸收游資之宏效，至於中央儲蓄會洛陽支會，於開辦之初業務寥寥，所收儲款數額甚微，自卅年度起增加新戶頗衆，而以本年度爲尤甚，僅一月至三月間已增添新會儲戶壹百叁拾四戶較前大有進展，惟分會遠在桂林，茲此，交通困難之際，與分會函件往返，時有遲延，因之有礙業務上之推進亟應設法速謀改進，此外洛陽無四聯支處，亦不得不視爲缺點也。

洛陽金融機關，除中農兩行外，有河南農工銀行，洛陽縣銀行，河北省銀行，陝西省銀行，及西安中國銀行，農代處，六家，當地金融狀況，更爲混亂，大小票價值，每百元相差約十八元之巨，誠一嚴重問題也。

洛陽之主要物產，以麥、荳、芝麻，及棉花等爲大宗，其產物除供應當地日用需要外，餘則分別運往平津等地。



### 局 務 消 息

- (一) 本局奉准收購西康甯屬經濟部所辦毛織製革造紙皂燭製糖等五示範工廠經派技士吳景宗劉志南前往西昌會理接收。
- (二) 本局衡陽分局已承購央行第二營業處充辦公及職員宿舍之用。
- (三) 本局防空洞管理委員會以本局各壕容量不敷分配由局規定疏散辦法凡不必在城內辦公人員，及家眷應儘先疏散。
- (四) 本局職晚全體員工撤退保山時遭敵空襲同人死二人傷六人。
- (五) 本局產物保險處辦理賠人員訓練班訓練理賠人員地址在中信大廈三樓
- (六) 本局響應美金儲券勸儲運動工作計已擬就局中各級人員分配勸儲美金額一萬元，並由各處會指派五人擔任勸儲工作努力推進。

### 人 事 動 態

- (一) 本局緬處同人已撤退畹町，擬赴昆候命。
- (二) 奉准新任央行昆分行經理潘益民暫兼本局昆明分局經理。
- (三) 港局同人：盛承業等，已脫險抵滬報到。
- (四) 桂林分局潘襄理嘉鑫來渝述職後已抵桂林到局辦公。
- (五) 易貨處鄭襄理元翔因公赴粵。

同人  
園地

## 渝港觀感

忍先

自抗戰軍興以後，香港與重慶之地位均居重要，重慶改建陪都，成軍事政治經濟之重心，而香港一地，則為國際貿易之樞紐，有關推動抗建力量甚鉅，故在廿六年十一月國軍撤退上海之時，本局即奉命在港籌設辦事處，於是滬局一部份同仁分批到港辦公，那時，粵漢未陷，香港為華商進出口物資，聚集口岸，購料業務，極為繁忙，各機關託購貨物之函電，日必在三百件以上，由此可以想見工作之緊張同時本局新興業務，如易貨，運輸及核付款等項，均有長足之進展，同人等自晨至暮，如履薄冰無不努力工作，期以最迅捷方法，增加辦事效

率，故數載以來，頗具成績，嗣後漢口廣州相繼失陷，香港地位之重要性雖為海防仰光兩地所奪然仍不失為國際貿易轉運之尾閭，詎於去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香港淪陷，留港同仁，均不甘受敵寇凌辱，均先後脫險來渝服務，到渝後，具見渝局同仁辦事興奮，精神融洽，足徵機構健全，深表欣羨，而尤以本局新運促進會之成立，更見特色，該會對同仁福利事項，關垂備至，如膳食之管理，健身運動之提倡，消費合作社之成立，職員宿舍之籌建，均切合同人之需要而於同人身心修養尤有莫大之裨益也。

## 筑桂衡雜寫

立

因為了一連串的不幸，曾在黔桂湘以及浙贛綏土往返過幾次；尤其關於筑桂、衡、三個分局的情形，也許比別人知道多一點，現在想在不安甯的情緒下，寫一些曲線新聞，聊作消遣罷了。

先從貴陽說起吧：它在未遷新址之前，却佔了中央銀行營業室的邊廂房，那「」字形的長辦公室，活像酒排間，櫃檯裏坐着一批職員，外面站一排顧客，已經可算擠得水洩不通了，幸虧簇新的營業用具掙回「面子」不少。至于同人間，姓劉

的特別多，不過並不是一家人，就拿他們間籍貫來講吧，至少有四個省份了。大義理頭腦新穎，能受命更能令，尤其相信會議制度，所幸人少地方小，否則大有佈置播音機的必要。再有會計課人少事多，實有苦幹精神；惜少知音者，不免暗中叫苦！業務經營有方，頗為發達，擁有女出納一員，尚屬全局創舉，文書課全班新貴，亦云湊巧矣，最近添設招待所與診所，順便也解決了寄宿問題，真替全人造福非淺。

其次再談桂林吧，桂分局的辦公室是在中央銀行營業室的

前廳，也可以說是大門房；不過這也佔了不少便宜，全人們祇有一位女壽險業務員，襄理民主化，全人空氣融洽，業務相當活躍，不過正因為桂林的山水太好，多少影響到私生活，公餘之暇，個個整裝待發，却有不少韻事。宿舍是一座公寓式的樓面，三三兩兩各佔一間，並且容着兩間預備來往同事寄宿，予行人便利不少。尤其臨近防空勝地的七星岩空襲可稱無虞，在各分局間也可算是一塊安樂土了。

末了該說到了衡陽了，可憐這位高搭二層樓上的「小姐」，還不知何日才能出嫁——搬場哩？尤其悶熱，下半年，正是全班人馬，由距城三公里的住處趕進城的時候，要不是天氣比不上海慶的話，那末告病假不談，怕熱的早該發昏了，值得說的

## 一片殘斷的日記

一日

下班鈴聲結束了一天辛勞的工作，爲了調劑精神上的苦悶，換上平日不肯輕易上身那僅有的一套西裝，去拜訪密斯C，由於連着三次碰壁的經驗，當我第一條腿踏進她的大門時候，望見那守門的警察，不由內心起了一種羞人的難爲情！這次真是意外的收獲，門警先生代我傳達了姓名以後，含笑的說「請候一下」那是多麼悅耳的聲音啊！

在沒有會客室的女宿舍看望女友是一件最苦的事！必須在門外站崗——密斯C是一位有名最漂亮而摩登的小姐，所以會她的男客需有一個較久的站崗時間，否則不足以表現密斯C的

要算是小朋友最多，平均年齡也該最小，以至于朝氣十足，嘻嘻哈哈，熙熙攘攘，相當有趣，年長的幾位，一心提倡「高尚娛樂」，非常起勁，業經受到局址的影響，但生財有道，成績並不下于別處。尤其這位總經理，非常「仔細」，真是減少全人責任不少，最近南岳設了一個臨時辦事處，派定三位仁兄前往，當這暑氣逼人的當兒，有此良機，真是有如天賜的驕子，羨煞一班天天受罪的朋友了，更有一件有苦說不出的事；却是一天兩次「兜風」，一部老舊的交通車，配上滿途崎嶇的衡陽公路，行起來活像坐搖籃一樣，衣服折舊的速度，至少增加幾倍，真是無名的損失！

寫到這裏也該停止了，實在也不值得再寫了。

客

身份與衆不同！站在大門外看着長江心裏的輪渡走了五六個來回，直到把對岸的屋頂、樹根、草棵都數盡了；她還沒有出來，缺少耐性的煩燥告訴我，若不是因爲立久了那對麻木的脚根不願移動的話，牠會早已領着我離開那看厭的江濤了。

「對不起！使你久等了！」一聲清脆委婉音調，使我轉過身去，啊！密斯C，一面說着一面笑靦靦的走了過來，接着那江邊的微風送來一陣清香，奇怪，一秒鐘以前心中的煩燥和腳根的麻木竟不知去向，實在，男人是泥作的女人是水作的，寶玉的格言，確乎從經驗中而來，佩服之至。

五日

天氣是那樣的熱，溫度表已然升到一百〇九度，小小的辦公室坐滿了汗水泡起來的人們，加上赤日的烈光自晨至暮的，我們房間發生熱戀，當你第一步走進門時可以嗅到一陣五味俱全的鍋炮魚味：科主任爲體貼同人作事的勞苦起見，特意在科裏裝上一支搖頭小電扇，可是，小扇子的頭只能搖到一百八十八度，牠的惠風是不能普及科中每一個角落的；電扇的頭雖然總是搖搖擺擺向着我對面一個特殊的角落表示好感，但是這陰山背後的一隅，每當我們汗流夾背正心煩熱的時候，遙遙望着牠那得意揚揚，搖頭擺腦冷氣凌人不可一世的神氣，不禁使人感到心寒意冷，到也是一服却暑妙劑。

十五日

今晨老張——他是被公認爲本科消息最靈而最不確的一位情報司司長——又與高彩烈的向大家報告他從海底社得來的消息（海底社無根之謂也）據說本月的流動津貼增加了？並且有聲有色的說他會親眼見人事處在作表報，接着他旁邊的老李插口說眷屬貼同時有加一斗米的希望哩，由於這些海底社消息的廣播，確也使同人們感到本日本科裏的空氣特別要興奮，然而當領薪圖章蓋好以後，結果每人心情上又感到一個照例的高興中之失望，手內捧着十五元關金，由自己身上破了五個洞的襯衫看起直到腳下那一雙曾經修過三次底的破鞋，頓覺今早計劃中增添一雙車胎底皮鞋或作一件夏布長衫的熱望又歸泡影。

二十四日

今晚想去小王家吃一頓揩油的夜飯，不想竟被他拖上酒館連同另外一位朋友三人化去大洋一百五十元，飯後，又回到小王家談天，夜深十一點鐘纔從小王家拋着一棵沉重的心，渾頭

渾腦的走出來，剛好走出了巷口，迎面碰見老李慌慌張張的跑過來，「喂！老李，到那裏去？」他如飛的腳步突然被我的喊聲而停下來，「咳，孩子出痧，必須打針，急得沒有辦法，只好四處找朋友來幫忙……」當他滿頭大汗喘着氣的這樣講，恍惚間一幕可憐的悲劇出現在我的眼簾，一個髮容滿面的媽媽睜大了那雙含滿一泡熱淚的眼睛，沈視着牠心愛的四歲孩子在床上病得發滾，我的心痛了，不禁伸手到袋裏將僅有的財產——三十八元六角五分——掏出來，一古腦兒交到老李那一隻發抖的手裏，他說了一句謝謝，急急走去，當我沿着江邊緩緩走回來的時候，想着那可憐的病孩子，也許會由我三十八元買些藥而得救，想到這裏頓覺胸裏輕快了許多，雖然明晨的早點已陷入沒辦法之中！

三十日

昨天問一位正走紅運而富有金錢的同事借了十隻老洋買了一張儲蓄獎券我向他借錢的目的卻不僅在借用他的金錢，主要的意思，却重在借重他的幸運，或者可以更多增加些中獎的希望——據經驗家說「零」號是幸運的數目，因為每次搖獎時總是牠跑得快而與世人見面的機會多，因此我犧牲半日辰光，從大樑子到小樑子兜了三個半圈子，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張帶四個「零」字的號數「〇〇五〇二〇」看！這個號數真是幸運的號碼，前、後、中、都有零字，那五十萬決不會跳出這個圈子去。

因爲心情太興奮了，當晚會因之作一惡夢，夢中真的中了特獎，那五十萬花花綠綠的鈔票，好似蝴蝶穿花一般在眼前飛來飛去，一會兒看見無數套派立斯西裝在飄動着自遠而近，

來到身邊將要伸手去揀，忽然又變了一部一九四二式的小汽車，吱的一聲停在面前，門兒開了，裏面是那壓舒適彈簧的座位，後面玻璃窗上還掛着一個從美國運到使人快樂的愛之神，我興奮得心真的在跳起來，才待邁步登車，遠望蜜斯C打扮天仙一樣，含笑向我點首，恍惚間，我們倆雙雙攜手來到山頂上的一棟大洋房，裏面佈置得堂皇富麗，蜜斯C含着微笑甜蜜蜜的望着我，我心頭的得意引起了蔑視世界一切的雄心，突然對面山掛了紅球，歷來聽慣了警報聲中的喧嘩，今天竟給我帶來了空前懼怕空襲的心情——從前我一向沒有感到過空襲有什麼可怕——霎時，整個的心房裏充滿了許多不能解決的難題，那派立斯西裝，一九四二式的小汽車，美麗壯觀的洋房別墅，還有緊緊偎在身邊的蜜斯C，尤其是保險櫃裏那花花綠綠恨人愛

人而被人恨愛的鈔票——鈔票落於人手則恨之人於己手則愛之故曰恨愛——想到這裏感到今日的身價確乎與前不同了，那從前不怕炸彈的勇氣，今日却深深的躲藏在鈔票堆裏，再也不肯出來，砰！砰！砰！啊，炸彈在爆發了，洋房上冒出了火焰，眼前一黑，覺得頭上中了彈，啊，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喂，老傅，你在叫什麼？一同住的老孫把我從惡夢中喚醒，雖然那些富於誘惑性的鬼物，已然消失，可是心頭的小鹿還在跳動着催出一身大汗來，睜開眼睛看看自己，覺得又恢復了困在三張大小不等辦公桌上的孑然一身，猛然一抬身，對面牆上掛的日曆告訴了我今天是三十號，那帶有四個零號的「〇〇五〇二〇」幸運的號碼，又在一個恐怖才安定下來的腦海裏重新徘徊起來。

詩

贈 碁 王 謝 俠 遜

廬 山

高蓋山頭分一子，胸中兵馬獨稱雄，  
紛紛更着長安奕，勝負如何政可商。

久 客 亟 欲 東 歸

廬 山

劍門探鎖感如梭，流寓孤荒七不堪，  
儘有鄉心同庚信，寒宵無奈賦江南。

詠 華 北 女 游 擊 隊 (三 絕)

青

脫却羅衫換戰衫，羞將脂粉飾芳顏，  
鬚眉一樣從戎志，不減當年花木蘭。

其 二

戰地腥風血染塵，戎裝許上女兒身，  
敢誇極塞騎斑馬，却笑深閨點綠唇。

其 三

渺渺晴空落落星，三千壯士襲嚴營，  
山頭湧出冰輪月，照得忠魂萬古明。

## 新運會服務部近訊

(一) 籌設本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前曾先由該部名義先行營業現本局同仁加入社股日多刻正向主管機關登記並以提名方式通函各社員票選理監事於正式成立之後即可享受合作社平價物品分配之權利以期減輕同仁經濟之負擔

(二) 沐浴室：盛暑沐浴為全人最切身之問題該部現已另建兩淋式浴室一間裝置蓮蓬頭六隻，計女浴室二隻男浴室四隻，經常供給全人需要定價極廉。

(三) 全人業餘樂園：山城盛暑逼人工作之餘全人每感無處消遣之苦現該部就中正路餘地佈置花棚栽種花木備有雜誌書報圍棋象棋供給全人業餘流覽小憩至若清茶一杯遠眺南山景色怡養身性，不愧樂園之稱。

### 服務部徵求雜誌書報廣告

本部為供應全人業餘自修流覽起見擬廣集各種雜誌書報歡迎全人寄存借閱或廉價售賣如荷寄指借閱本部負保存及損失賠償之責任

接洽處：本局中正路大廈本部

### 「中信通訊」徵稿簡章

- 一 文 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歡迎但須加用新式標點專論性質務求簡要明析小品文字務求輕鬆雅淡生趣動人
- 二 字 數 來稿字數專論性質者每篇以五千字為限小品性質自數百至三四千字不拘
- 三 騰 正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
- 四 增 刪 本刊對來稿有修改增刪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 署 名 稿件署名以真姓名發表為原則如願用別號發表者須另詳註真姓名及服務部份以便通訊
- 六 酬 金 本刊對於「信託實務」「同仁消息」及「同仁園地」三欄之稿件酌致薄酬每千字十元至十五元於出版後致送每月結算一次
- 七 截 稿 本刊每月一日出版每期於兩星期前齊稿過期送到之稿件即於下期發表但有時效性質者得提早刊佈
- 八 寄 稿 來稿請用快函或派人送至道門口中央信託局秘書處調查科收

### 本刊各處會及各分局聯絡員

易貨處	郭大健
產險處	陳 筠
農貸處	陳瀚青
運輸處	徐孝義
儲蓄處	張華棟
中儲會	汪達人
印製處	馮貽德
購料處	張為鼎
信託處	劉德長
壽險處	李振芬
會計處	李其昌
人事處	郭晏廷
貴陽分局	呂學端
昆明分局	任 振
桂林分局	邱 濬
成都分局	汪壽仁
衡陽分局	吳子遠